

2026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负责自治州法学会的日常工作，做好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會、会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参与指导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法学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推动各种形式的法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协调法学会各专业研究会开展活动；组织会员参与自治州立法总体规划的研究和单行条例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咨询、论证工作；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信息交流和传播。

制定并组织实施对外法学交流计划，组织开展同国内省市区间的法学学术交流与合作。

组织评选自治州优秀法学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活动。

负责会员的发展、管理、联系和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团体会员工作；反映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与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组织会员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培训，主办法制、法学刊物，编辑法学资料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7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8.7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8.74	支 出 总 计	78.74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3	60.13	60.13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13	60.13	60.13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01	36	50	事业运行	45.13	45.13	4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8.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	8.83	8.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	5.89	5.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	2.94	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5.0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5.0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3.5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	1.47	1.4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	4.78	4.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	4.78	4.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8	4.78	4.78								
			总计	78.74	78.74	78.7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3	45.13	15.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13	45.13	15.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	36	50	事业运行	45.13	4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	8.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	5.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	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	1.4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	4.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	4.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8	4.78	
			总计	78.74	63.74	15.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8.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3	60.13		
一般公共预算	78.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	4.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8.74	支出总计	78.74	78.7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3	45.13	15.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13	45.13	15.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	36	50	事业运行	45.13	4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	8.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	5.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	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	5.0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1	5.0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	1.4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	4.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	4.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8	4.78	
			总计	78.74	63.74	1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3	56.13	
301	01	基本工资	15.80	15.80	
301	02	津贴补贴	3.17	3.17	
301	03	奖金	7.84	7.84	
301	07	绩效工资	10.45	10.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	5.8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	2.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	3.5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	1.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8	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		7.61
302	01	办公费	1.05		1.05
302	05	水费	0.07		0.07
302	06	电费	0.32		0.32
302	07	邮电费	0.21		0.21
302	11	差旅费	1.50		1.50
302	13	维修（护）费	0.15		0.15
302	16	培训费	0.07		0.0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7		0.07
302	28	工会经费	0.74		0.7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2.1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0.1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1.13
		总计	63.74	56.13	7.6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15.00		1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15.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法学会业务经费	15.00		15.00								
			总计		15.00		1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0.07	0.0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2.16	2.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2.16		
总计	2.23	2.23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8.00	8.00		
法学会业务经费	8.00	8.00		
总计	8.00	8.0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8.7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部门收入预算 78.7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8.74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7.76 万元，增长 54.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在编实有人数新增 1 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非财政拨款收款收入和其他收入，故本年度非财政拨款未做年初预算。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支出预算 78.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3.74 万元，占 80.95%，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6 万元，增长 74.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在编实有人数新增 1 人。

项目支出 15.00 万元，占 19.05%，比上年预算减少 14.00 万元，下降 48.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资金预算。

四、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7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7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3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需要的项目经费及干部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社保单位缴纳部分；卫生健康支出 5.0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医疗单位缴纳部分；住房保障支出 4.7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五、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6 万元，增长 74.73%，主要原因是年度调入事业编制 1 名，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增加一人，增加了该干部的经费。

项目支出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实际工作需要，新增了常态化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及专业型会员分批在基层站点坐班、轮值，开展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等活动所需的会员服务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0.13 万元，占 76.3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3 万元，占 11.2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01 万元，占 6.3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78 万元，占 6.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实际工作需要，新增了常态化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及专业型会员分批在基层站点坐班、轮值，开展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等活动所需的会员服务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4 万元，增长 69.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事业编制 1 名，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增加一人，增加了该干部的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2 万元，增长 69.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事业编制 1 名，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增加一人，增加了该干部的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 万元，增长 69.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事业编制 1 名，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增加一人，增加了该干部的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 万元，增长 101.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事业编制 1 名，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增加一人，增加了该干部的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 万元，增长 1,236.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事业编制 1 名，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增加一人，增加了该干部的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事业编制 1 名，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增加一人，增加了该干部的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4 万元，增长 68.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事业编制 1 名，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增加一人，增加了该干部的经费。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7.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法学会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单位三定方案，文件号厅字【2020】13 号文件内容设立的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资金分配情况：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业务经费按照工作需要分为法学会赴基层开展法治服务 8 万元、法制类书籍（册）购买 2 万元、开展法治宣传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八、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8.00 万元，其中：

1. 法学会业务经费委托业务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非财政供养的法律咨询专家及专业型会员分批在基层站点坐班、轮值，开展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法治体检等法治服务。

十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1 万元，增长 69.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事业编制 1 名，较上年度实有人数增加一人，增加了该干部的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政府采购预算 16.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34 万元。

2026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38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3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9.7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68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8.74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5.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部门联系人		冯君伟		联系电话	15276820912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聚焦法治建设主责主业，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不断提升法治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奋力谱写昌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重点实施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紧密结合群众需求和地方实际，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推动宪法法律融入日常生活、深入人心，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二是充分发挥法学专家专业优势，组织法学专家赴基层开展法治服务，确保全年累计服务天数大于 300 天。通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方式，推动优质法治资源向基层延伸，打通法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三是扎实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广泛动员和组织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高校学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在法治实践中展现青年担当，为基层法治建设注入青春活力。四是精心组织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邀请知名法学家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等重点内容作专题辅导报告，不断提升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78.7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78.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次数（次）	≥2 次	《昌吉州法学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法学专家赴基层开展法治服务（天）	≥300 天	《昌吉州法学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35
	数量指标	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	≥1 次	《昌吉州法学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1 次	《昌吉州法学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项目名称		法学会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冯君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加强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深入开展县（市、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服务专家工作的指引》等文件要求，该项目以提升全州法学会系统工作质效、不断满足群众各项法治需求为目标，坚持在常态做好法治服务、法治研究、法治法律人才培养，努力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更优法治动能支撑。目标 1：计划开展计划举办“昌吉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聘请法律专家授课提升法学知识；目标 2：委托第三方组织非财政供养的法律咨询专家及专业型会员分批在基层站点坐班、轮值，开展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法治体检”等活动；目标 3：开展日常法治服务，采购一批宣传品，引领群众积极参与，促进法治宣传活动影响力提升；目标 4：计划为基层服务站点更新一批法治法律类图书资料，确保群众学法、基层工作人员用法资料动态更新，满足群众及基层法治服务、工作需求。强化对基层法学会工作的指导和督促，认真梳理明确任务要求，抓好落实，定期督促进展情况，确保各县市法学会工作齐头并进、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学专家赴基层开展法治服务（天）	>=300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法治类书籍（册）数量	>=200本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法治宣传次数（次）	>=2次	计划标准	4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法学专家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法治书籍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法治类书籍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5月31日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法治宣传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学专家赴基层开展法治服务成本	<=8万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法治类书籍（册）购买成本	<=2万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法治宣传开展成本	<=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原始凭证

			万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法学会研究成果应用 率	有效 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解决群众法律问题数量	> =300 件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对普法宣传工作的满 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昌吉回族自治州法学会

2026年2月14日